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三菱日联银行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热爱所学专业，熟练掌握专业知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设奖人所提设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菱日联银行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选原则，评选名额、奖励等级、奖励金额均根据设奖人当年所提设奖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条 三菱日联银行奖学金参评范围为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好学，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不含辅修）无不及格情况。

(五) 评选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60%（含 60%）。

第五条 除基本申请条件外，三菱日联银行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各科课程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二) 有独立或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者，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科研成果认定一般包括：

1. 学术研究成果突出,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2. 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取得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积极参与学术研究,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或研究项目,结项或获奖。

4. 实践成果突出,撰写的调查报告被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采纳,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科研成果应在当前攻读学历层次阶段获得,成果认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并根据学校评价标准或目录动态调整。

第七条 论文、专著、课题研究等科研成果,原则上应是申请人所学专业学科相关领域,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一) 评选年度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团纪处分的。

(二) 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评选年度所学课程(不含辅修)有不及格科目的。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二) 各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三菱日联银行奖学金推荐人选,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

会集体决策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处审核。

（四）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经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反映，学生处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不得同时获得三菱日联银行奖学金。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办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3〕7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